

黑龙江省科学院大庆分院

廉政提醒

分院各部门、各团队：

“五一”、端午假期将至，为维护风清气正的创新氛围，分院广大党员干部要严格遵守中央八项规定及实施细则精神和省委九项规定，知敬畏、存戒惧、守底线，坚决做到“十个严禁”。

- 1.严禁借节日之机违规发放津贴、补贴、奖金等；
- 2.严禁违规使用公款购买赠送礼品、消费卡、土特产等；
- 3.严禁收送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和明显超出正常礼尚往来的礼品、礼金、消费卡等；
- 4.严禁违规组织和接受公款宴请及接受管理和服务对象宴请；
- 5.严禁在单位内部接待场所违规公款吃喝；
- 6.严禁餐饮浪费行为；
- 7.严禁违规组织、参加或接受用公款支付的旅游、健身等活动，或用公款报销、支付应由个人承担的费用；
- 8.严禁违规使用公车或借用下属单位、管理服务对象的车辆外出旅游、探亲访友、娱乐购物等；

9.严禁借操办婚丧喜庆之机敛财;

10.严禁违反党纪国法、违背社会公德或有损于党员干部形象的行为。

中共黑龙江省科学院大庆分院纪律检查委员会祝全体职工度过一个廉洁、文明、安全、欢乐的假期!

中共黑龙江省科学院大庆分院纪律检查委员会

2025年5月6日